

# 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

梧林产协〔2018〕1号

## 关于发布《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协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7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，规范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，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发挥协会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梧州市的实际，制定了《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

附件：

## 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### 1. 目的

为规范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发挥协会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梧州市的实际，制定本程序文件。

### 2. 范围

本程序文件规定了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，适用于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。

### 3. 引用标准及文件

GB/T 20004 《团体标准化》

GB/T 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

### 4. 标准制定的原则

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4.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4.2 保证安全、卫生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保护环境，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。

4.3 符合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。

4.4 符合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4.5 有利于促进协会组织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。

4.6 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，协会组织可提出制定团体标准。

## 5. 标准制定的程序

### 5.1 制定的一般程序

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：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。

### 5.2 提案

协会、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根据需要向协会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### 5.3 立项

在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由协会依据立项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。若审查不通过，则由协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或审查通过，协会根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### 5.4 起草

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的基础上，根据标准的对象和目的，按照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标准要求，起草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。

### 5.5 征求意见

5.5.1、起草工作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根据标准使用范围，向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

5.5.2、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20个工作日。

5.5.3、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## 5.6 审查

5.6.1 团体标准在批准发布前应当组织专家审查。审查由协会组织负责，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负责组织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、与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；标准内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、准确性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等。

5.6.2 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。专家应由行业内专业人员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。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。

5.6.3 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，并形成审查意见和结论。审查专家中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“同意”时，方可通过。

5.6.4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重新申请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经与会专家讨论研究，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。

## 5.7 批准、发布

审查通过后，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或其授权的组织批准发布。

## 5.8 实施阶段

5.8.1 协会组织应当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，并组织标准在内部的实施，也可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5.8.2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，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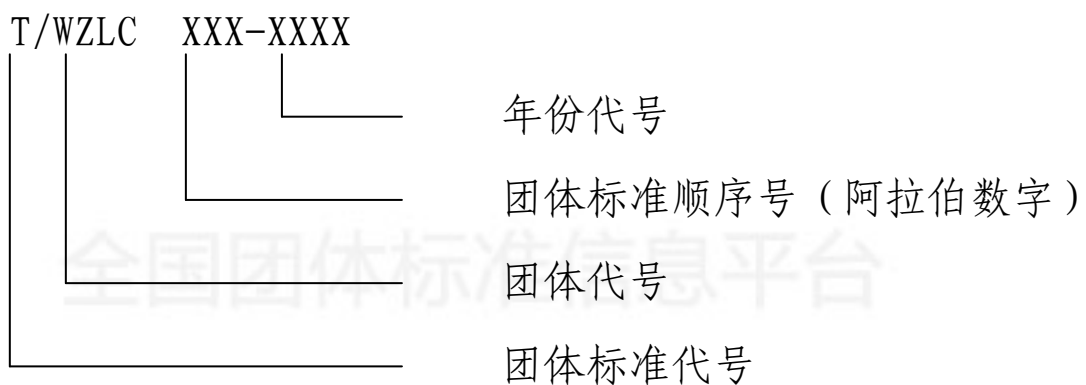
## 5.9 复审

5.9.1 协会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或协会成员的要求，在标准的有效期内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5.9.2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、修订的标准，应当重新发布。

6.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份代号组成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“T/”，团体代号为“WZLC”，即“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”的“梧州林产”的首字母。

标准号结构如下：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梧州市林业产业行业协会

2018年3月20日印发